

#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8月

# 目 录

1. 办公室(挂县委教育工作办秘书科牌子).....	3-4
2. 组织人事科.....	5-6
3. 计财科.....	7-8
4. 基础教育科(加挂学前教育科牌子).....	7-10
5.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加挂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牌子)..	11-12
6. 体育工作科(加挂学校体卫艺工作科牌子).....	13-14
7. 安全管理科.....	15
8. 思想政治工作科.....	16-17

## 1. 办公室（挂县委教育工作办秘书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局（委）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p> <p>（二）负责教育援助牵头工作。</p> <p>（三）负责局（委）机关教育网络设备安全工作。</p> <p>（四）负责处理县委教育工作办的日常事务。</p> <p>（五）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工作综合协调与服务。</li> <li>2. 负责收文审签。</li> <li>3. 负责重要材料审核。</li> <li>4. 负责重要会议协调。</li> <li>5. 负责重要事项督办。</li> <li>6. 负责发文审核。</li> <li>7. 负责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答复的督办和落实。</li> <li>8. 负责局党组会、办公例会等会议记录。</li> <li>9. 协调做好接受全市经济社会综合考核相关工作。</li> <li>10. 负责收文处理，做好收文登记、流转、督办、归档等工作。</li> <li>11. 负责机要保密工作，做好保密材料撰写、收集和整理归档等工作。</li> <li>12. 负责局机关文书档案管理。</li> <li>13. 负责局机关印章管理。</li> <li>14. 负责局机关各类会议组织协调。</li> <li>15.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li> <li>16. 协调做好电子政务相关工作。</li> <li>17. 负责办公用房管理工作。</li> <li>18. 负责报刊征订工作。</li> <li>19. 负责教育扶贫、东西扶贫协作和省内扶贫协作工作，做好工作统筹调度、材料上报等。</li> </ol>

		<p>20. 负责教育信访工作，做好来电答复、来信转办、来访接待等工作，做好 12345 和县长信箱办件的登记、转办等工作。</p> <p>21. 负责教育维稳工作，统筹调度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教育系统维稳情况。</p> <p>22. 负责公务接待工作。</p> <p>23. 负责来电处理工作，做好来电记录、落实工作。</p> <p>24. 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办公桌椅等公共物品管理维护、办公耗材采购及发放、工作餐管理等。</p> <p>25. 负责局机关网络设备安全工作。</p> <p>26. 负责局机关工作人员日常考勤，出差、休假情况核定等工作。</p> <p>27. 负责局机关节假日值班安排。</p> <p>28. 负责公务车辆管理，做好文件、材料取发等工作。</p> <p>29. 负责文印室管理，做好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p> <p>30. 负责工作月报编制工作。</p> <p>31. 负责报刊分发工作。</p> <p>32. 负责会务服务工作，做好场地准备、茶水服务等。</p> <p>33. 负责局机关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举行荣誉退休仪式工作。</p> <p>34. 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p>
--	--	---

## 2. 组织人事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研究制定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县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p> <p>二、负责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p> <p>三、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团委的有关工作。</p> <p>四、负责全县教育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县教师工</p>	<p>（一）负责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p> <p>（二）负责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提出意见和建议。</p> <p>（三）负责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做好党员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p> <p>（四）负责全县学校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群众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p> <p>（五）负责全县教育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所属单位（学校）基层党的建设。</li> <li>2.党报党刊征订工作。</li> <li>3.负责研究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li> <li>4.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li> <li>5.负责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审核备案工作。</li> <li>6.负责一般教师档案管理。</li> <li>7.负责机关公务员登记工作。</li> <li>8.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管理权限内干部职工出国（境）相关工作。</li> <li>9.负责校长职级制改革工作。</li> <li>10.负责起草制定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计划要点、工作总结、综合材料等。</li> <li>11.负责党建品牌和示范点创建等工作。</li> <li>12.负责督查、调度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li> <li>13.负责机关党员发展、管理等工作。</li> <li>14.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党员党费收缴、党内统计、党员教育培训、档案资料整理等工作。</li> <li>15.负责“灯塔-党建在线”等信息平台管理维护工作。</li> <li>16.协助局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li> <li>17.协助局党组落实好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li> <li>18.协助局党组开展党风廉政工作，配合县纪委监委派驻工作。</li> <li>19.协助局党组创建模范机关。</li> </ol>

<p>作。</p> <p>五、负责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和体育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六、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七、负责县教体局所属单位（学校）管理工作。</p> <p>八、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学校做好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育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六）负责局（委）机关和所属单位（学校）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县教育体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p> <p>（七）组织协调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工作。</p> <p>（八）指导全县教师培养、培训工作。</p> <p>（九）指导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以及教师考核工作。</p> <p>（十）指导教育体育对外开放以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p> <p>（十一）指导对外汉语推广工作。</p> <p>（十二）承担教师资格制度有关实施工作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p> <p>（十三）负责县域内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p>	<p>20.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p> <p>21.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党支部建设标准化。</p> <p>22.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p> <p>23.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和师资培训宏观管理工作和组织协调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工作。</p> <p>24.负责所属单位内部管理体制相关改革相关工作。</p> <p>25.负责所属单位教职工的录用、聘用、调配及相关工作。</p> <p>26.负责县管校聘管理工作。</p> <p>27.负责所属单位岗位设置、竞聘相关工作。</p> <p>28.负责教师交流工作。</p> <p>29.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人员编制的审定报批和管理工作。</p> <p>30.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离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等落实和公伤评残、抚恤、遗属补助工作。</p> <p>31.负责所属单位一般工作人员考核工作。</p> <p>32.负责 30 年教龄荣誉证书核发工作。</p> <p>33.负责全县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p> <p>34.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p> <p>35.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p> <p>36.负责全县教师及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工作。</p> <p>37.负责全县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和公费师范生管理工作。</p> <p>38.负责全县教育外事工作。</p> <p>39.负责全县教育援藏援疆工作。</p> <p>40.负责全县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等管理工作。</p> <p>41.组织编制、修订本系统权责清单。</p> <p>42.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 3. 计财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全县教育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二、负责教育和体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p> <p>三、参与县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p> <p>参与拟订</p>	<p>(一)承担局(委)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二)参与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和管理的政策规定,编报县级教育体育经费年度预算建议方案,监测教育体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p> <p>(三)指导所属单位(学校)经费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p> <p>(四)负责规范全县教育体育收费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学生资助工作。</p> <p>(六)指导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li> <li>2. 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收费管理工作。</li> <li>3. 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li> <li>4. 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经费及财务工作。</li> <li>5. 指导学生资助工作。</li> <li>6. 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五年(中期)规划、十年(长期)发展纲要。</li> <li>7. 编制下达全县高中教育招生计划。</li> <li>8. 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li> <li>9. 负责收集各级各类学校和机构代码信息修订更新。</li> <li>10. 组织教育体育事业统计人员完成统计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li> <li>11. 汇总、审核全县教育事业统计数据。</li> <li>12. 全县教育体育发展情况分析,提供数据咨询。</li> <li>13. 监督、检查、所属单位(学校)统计实施情况。</li> <li>14. 所属单位(学校)基建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li> <li>15. 参与教育体育系统年度重大项目申报、中长期重大项目申报、争取列入省级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参与市级、跨区域重大项目申报工作。</li> <li>16. 所属单位(学校)基建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li> <li>17. 做好所属单位(学校)建设项目立项报审工作。</li> <li>18. 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提升学校办学条件。</li> </ol>

<p>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p> <p>四、负责学生资助工作。</p>	<p>(七)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提报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p> <p>(八)负责教育体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发布工作。</p> <p>(九)对所属单位(学校)基建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进行指导。</p>	<p>19. 参加对接国土资源部门项目审议会。</p> <p>20. 社区配套教育体育设施规划、建设、交付长效管理。</p> <p>21. 将教育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2. 参与规划及供地联合审查。</p> <p>23. 强化社区配套教育体育设施建设过程监管。</p> <p>24. 参与竣工验收联合审核。</p> <p>25. 加强配套教育体育设施使用监管。</p> <p>2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规划工作。</p> <p>27. 完成局党组交办其他工作。</p>
--	---	---



#### 4. 基础教育科（加挂学前教育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基础教育、学前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p> <p>二、归口管理全县各类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提报全县普通高中教育招生计划。</p> <p>三、配合市教育局做好高中段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p> <p>四、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工作。</p>	<p>（一）负责全县基础教育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p> <p>（二）落实义务教育标准化发展要求，落实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p> <p>（三）负责义务教育段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做好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工作。</p> <p>（四）指导监督中小学办学行为。</p> <p>（五）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p> <p>（六）负责中小学德育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p> <p>（七）组织协调特殊教育、民族教育有关工作。</p> <p>（八）参与基础教育督导评估工作。</p> <p>（九）负责全县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p> <p>（十）指导中小学图书馆和教学设备配备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县教育信息化工作。</p> <p>（十二）负责全县语言文字管理工作。</p> <p>（十三）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p> <p>（十四）组织、指导基础教育教科研工作。</p> <p>（十五）负责对教育考试机构、学校（考点）在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十六）负责全县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中小学招生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负责招生平台项目推进。</li> <li>2.负责中小学教育满意度测评、教育质量评价。</li> <li>3.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实施的宏观管理工作，包括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建设等工作。</li> <li>4.负责特殊教育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及特教学校管理工作，送教上门、随班就读等工作。</li> <li>5.负责控辍保学等工作。</li> <li>6.负责中小学家校沟通工作，包括小学生课后服务、家访等。</li> <li>7.负责规范办学行为工作。</li> <li>8.协助负责中小学招生工作，负责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工作。</li> <li>9.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工作。</li> <li>10.负责课程、教材管理工作。</li> <li>11.负责心理健康教育、中小学生读书节（全科阅读）。</li> <li>13.负责中小学科技教育工作。</li> <li>14.负责中小学德育(安全教育、环保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班主任等工作。</li> <li>15.负责中小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管理、研学旅行等工作。</li> <li>16.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li> <li>17.落实全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并按计划推进实施。</li> <li>18.负责全县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任务落实。</li> <li>19.负责组织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工作。</li> <li>20.负责全县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推进工作。</li> <li>21.负责教育部及省、市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li> <li>22.负责统筹落实高层次人才、企业家子女等入园、入学就读服务工作。</li> <li>23.负责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li> <li>24.负责幼儿园办园行为动态监管工作。</li> <li>25.负责幼儿园招生工作。</li> <li>26.负责学前教育脱贫攻坚相关工作。</li> <li>27.负责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li> </ol>

	<p>(十七) 负责全县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工作。</p> <p>(十八)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幼儿园办园标准。</p> <p>(十九) 负责幼儿园德育工作。</p> <p>(二十) 指导监督办园行为。</p> <p>(二十一) 参与学前师资队伍建设工作。</p> <p>(二十二) 参与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p>	<p>28.负责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工作。</p> <p>29.负责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治理工作。</p> <p>30.做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相关工作。</p>
--	--	--

## 5.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加挂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教育、继续教育的统筹协调管理工作。</p> <p>二、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p> <p>三、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p>	<p>（一）组织进行教育督导，拟订相关规划和方案。</p> <p>（二）对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政府的教育工作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p> <p>（三）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工作。</p> <p>（四）承担职业教育培训领域发展职能。</p> <p>（五）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专业、课程与教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指导职业学校条件装备工作。</p> <p>（六）参与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督导和评估工作。</p> <p>（七）指导、组织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活动。</p> <p>（八）负责全县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参与拟订继续教育发展规划、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中小学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校长教育思想建设工作等。</li> <li>2.负责推动、督查各级政府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落实有关工作。统筹教育改革实施工作，调度汇总教育重大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建立改革台账，督促改革任务落实。</li> <li>3.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一次办好”、“一窗受理”、“一证化”改革、“一链办理”、标准化梳理、上网运行等各项工作。</li> <li>4.负责统筹教育调研工作，组织教育综合调研和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改革政策举措。</li> <li>5.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负责编制本系统普法清单。承担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负责依法治校示范校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创建工作。</li> <li>6.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li> <li>7.负责指导推进教育执法工作，拟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对开展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做好“双公示”工作。</li> <li>8.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li> <li>9.负责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编制与发起工作。</li> <li>10.负责统筹推进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li> <li>11.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li> <li>12.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li> <li>13.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li> <li>14.负责全县民办教育综合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拟订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民办学校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li> <li>15.负责全县民办学校办学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管民办学校的年检年报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li> <li>16.承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设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li> <li>17.负责教育体育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li> <li>18.组织拟订全县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及有关文件的制定和组织实施。</li> <li>19.协调、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专业调整。</li> <li>20.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li> <li>21.负责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备案工作。</li> </ol>

	<p>估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九）指导全县社会教育工作，负责社区教育工作。</p> <p>（十）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教科研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法治建设和普法教育工作。</p> <p>（十二）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p> <p>（十三）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p>	<p>22.办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p> <p>23.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验印工作。</p> <p>24.组织开展全县职业教育活动。</p> <p>25.指导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培训。</p> <p>26.指导、组织全县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活动。</p> <p>27.负责全县社区教育工作。</p> <p>28.组织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p> <p>29.组织开展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综合督导。</p> <p>30.按照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专项督导。</p> <p>31.负责全县教育督导责任区管理工作和挂牌责任督学管理工作。</p> <p>32.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p> <p>33.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p>
--	--	--

## 6. 体育工作科（加挂学校体卫艺工作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体育工作。</p> <p>二、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p> <p>三、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p> <p>四、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p> <p>五、负责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p> <p>六、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p> <p>七、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p>	<p>（一）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p> <p>（二）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p> <p>（三）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p> <p>（四）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五）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p> <p>（六）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p> <p>（七）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p> <p>（八）负责推进全县职业体育发展。</p> <p>（九）组织参加和承办国家、省、市、县重大体育竞赛。</p> <p>（十）负责拟订全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p> <p>（十一）规范体育服务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各项工作。</li> <li>2. 负责学校申报艺体特长生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3. 负责各类特色学校创建工作。</li> <li>4. 负责学校普及性赛事组织和全县中学生运动会。</li> <li>5. 负责参加市级以上相关赛事。</li> <li>6. 负责推动全县校园足球持续健康发展。</li> <li>7. 持续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专项提升行动。</li> <li>8. 加强体育与健康课程刚性管理。</li> <li>9. 负责推进全县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li> <li>10. 指导学校做好日常传染病及地方病监测、应急处置等。</li> <li>11. 指导学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教育。</li> <li>12. 指导学校开展“无烟校园创建”工作。</li> <li>13. 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查体、建档及追踪分析。</li> <li>14. 制定全县初、高中艺术学业水平考试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艺术素质测评工作。</li> <li>15. 举办“百灵艺术节”和开展艺术展演、美育实践等系列活动和学科美育指引推广工作。</li> <li>16. 做好美育实践基地，书法实验、美育实验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遴选及培育工作。</li> <li>17. 加强艺术课程刚性管理。</li> <li>18. 组织开展艺体专家进校园，培育教师合唱团品牌工作。</li> <li>19. 做好专业师资力量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li> <li>20. 组织开展各类艺体师资培训工作。</li> <li>21. 指导全县中小学禁毒教育工作。</li> <li>22. 指导全县学校做好军训和国防教育工作。</li> <li>23. 拟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li> <li>24. 负责落实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工作。</li> <li>25. 指导推动群众体育组织建设。</li> <li>26. 负责全县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li> <li>27. 组织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li> <li>28. 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工作。</li> <li>29. 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li> </ol>

<p>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p> <p>（十二）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工作。</p> <p>（十三）负责指导全县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p> <p>（十四）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p> <p>（十五）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p> <p>（十六）负责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p> <p>（十七）指导全县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十八）指导相关专业的师资培训和科研工作。</p> <p>（十九）负责组织全县学生体质健康、艺术素养调查和监测工作。</p> <p>（二十）负责全县中小学禁毒教育。</p> <p>（二十一）协调指导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活动。</p> <p>（二十二）协调指导全县学校军训工作。</p>	<p>30. 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p> <p>31. 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工作。</p> <p>32.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管工作。</p> <p>33. 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工作。</p> <p>34. 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p> <p>35. 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p> <p>36. 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p> <p>37. 负责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p> <p>38. 起草拟定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对全县竞技项目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p> <p>39. 配合做好做好选材工作。</p> <p>40. 配合开展教练员岗位培训工作。</p> <p>41. 组织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p> <p>42. 领导、协调、监督反兴奋剂工作。</p> <p>43. 研究制定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p> <p>44. 研究制定全县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方案。</p> <p>45. 研究制定全县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加强全县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监督管理。</p> <p>46. 负责拟定全县青少年体育竞赛计划。</p> <p>47. 负责全县综合性运动会竞赛组织工作。</p> <p>48. 负责组织制定、审核县级青少年体育竞赛规程。</p> <p>49.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体育联赛、锦标赛组织工作。</p> <p>50. 研究制定全县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指导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p> <p>51. 研究制定全县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指导全县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p> <p>52. 研究制定全县青少年体育户外活动营地管理办法，指导青少年体育户外活动营地建设。</p> <p>53. 负责县级体校扶持申报工作。</p> <p>54. 负责县级体校争创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工作。</p> <p>55. 负责全县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工作。</p> <p>56. 负责全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工作。</p> <p>57. 负责全县运动枪支监管工作。</p> <p>58. 负责全县青少年体育工作数据统计工作。</p> <p>59. 配合市教育局开展校园足球工作。</p>
---	--

## 7. 安全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本部门、所属单位（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学校做好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一）负责全县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和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工作，组织协调处理学校突发事件。</p> <p>（二）负责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p> <p>（三）负责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依法审批的各类培训机构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p> <p>（四）负责学生在校和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彻底消除安全隐患。</li> <li>2.负责加强所属学校的“三防”建设。</li> <li>3.负责做好所属学校的消防和防溺水工作。</li> <li>4.负责做好所属学校的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li> <li>5.负责做好所属学校的校园欺凌防治、扫黑除恶、防范邪教和法轮功、反恐工作。</li> <li>6.定期组织所属学校做好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安全培训；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li> <li>7.组织开展“平安校园”评审工作。</li> <li>8.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考核。</li> <li>9.组织对学校安全状况评估。</li> <li>10.负责校方责任险工作。</li> <li>11.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县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li> <li>12.安全“六校长”工作。</li> <li>13.负责安全教育平台、学校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工作。</li> <li>14.完成县安委会安排的各项工作。</li> </ol>

## 8. 思想政治工作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p> <p>二、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工会、妇委会等群众团体的有关工作。</p> <p>三、贯彻执行教育</p>	<p>(一)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p> <p>(二)负责文明校园创建工作。</p> <p>(三)负责牵头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年度计划。</p> <p>(四)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教育改革工作。</p> <p>(五)负责教育调研工作。</p> <p>(六)负责所属单位(学校)理论宣传、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p> <p>(七)承担全县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综合性材料撰写。</li> <li>2.落实“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推动全县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工作。</li> <li>3.组建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li> <li>4.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城大课堂”活动。</li> <li>5.组织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项目评选建设。</li> <li>6.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金课”评选建设工作。</li> <li>7.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人物、优秀教师评选工作。</li> <li>8.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工作室和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li> <li>9.开展全县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状况摸底调研。</li> <li>10.落实各级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li> <li>11.落实各级有关文明校园创建具体工作安排。</li> <li>12.召开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li> <li>13.协助各级文明办组织各级文明校园测评汇报会。</li> <li>14.省教育厅网站战线联播栏目信息报送。</li> <li>15.县政府政务公开政务动态信息报送、依申请公开办件处理；县政府网站部门动态信息报送。</li> <li>16.县教体局网站信息审核、维护等工作。</li> <li>17.“柜台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及时策划、配合做好其他新媒体宣传工作。</li> <li>18.各级教育宣传督查信息报送。</li> <li>19.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填报。</li> </ol>



<p>体育工作 法律法规 和方针政 策，负责 起草有关 政府规范 性文件。</p>	<p>作。 （八）协调指导学校防 范和处置邪教问题工 作。 （九）负责全县教育网 络宣传内容安全工作。 （十）机关党组织。 （十一）负责局（委） 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 建设和群团工作。</p>	<p>20.配合开展网评及网络文明监督工作。 21.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22.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突发敏感舆情处置工作。 2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督察制度。 2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制度。 25.落实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制度。 26.落实意识形态定期会商研判制度。 27.落实哲学社会科学类活动报备制度。 28.开展意识形态阵地排查。 29.指导各校制定校园传信教活动集中整治方案并实施。 30.组织集中清理网上涉教有害信息，建立监控清理机制，遏制网上传教。 31.建立定期排查机制，组织集中排查校园传教活动、团契活动。 32.全面推进学校信教人员教育转化工作。 33.组织开展宗教政策宣讲活动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无神论教育。 34.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p>
---	---	--

